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4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944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7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3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762万股，2011年4月1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510万股。

2、2012年4月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51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6月1日。权益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7,020万股。

3、2013年2月22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3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3月11日。权益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040万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71号文的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份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51,550,700股A股股票。公司于2013年8月29日领取了安徽省滁州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 34,04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39,195.07 万元人民币。公司总股本由 34,040 万股增加至 39,195.07 万股。

5、截止本申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9,195.0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8,590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3%。施卫东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前持有公司 4,110 万股股份，公司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度分别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施卫东先生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转增至 16,440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担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然人股东施卫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3) 本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不做出有损于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

(4) 若因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部分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产生的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5) 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

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给予全部赔偿。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施卫东先生无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6,4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44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3 月 6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备注
1	施卫东	16,440	16,440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合计	16,440	16,440	

说明：

1、本次解除限售的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的股票 10,720 万股股份被质押或冻结。

2、施卫东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上年末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名单与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一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日